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盖中学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的部署进行经营管理。现向董事会进行工作总结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生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在此，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实际业务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以后年度的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保值，现拟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

财产品，具体如下：

(1) 理财额度：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伍仟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

(2) 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可投资银行发售的即申购、即赎回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短期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